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 106 年 3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1. 局長裁(指)示事項「1030307-1」：有關世大運場館裝修工程請建築工程科及土木工程科持續加強輔導及列管。
2. 處長裁(指)示事項：
  - (1) 列管項目「1050411-1」及「1060324-02」改列為 A，解除列管。
  - (2) 列管項目「1051114-02」：有關提升公文電子線上簽核率，目前簽核率尚未達標，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函中可加註鼓勵申請電子交換文字並以常有業務往來之事業單位為先，以達年度目標值。
  - (3) 請綜合規劃科確認自營作業者職災統計人數是否會對外公布，以利統計數據正確性。

(二) 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為瞭解 106 年 1 至 3 月份非重大職災數與去年同期較增加之原因，請一般行業科將案件彙整分析並研議，俾利降低職災發生。

(三) 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1. 請職業衛生科研議「勞工健康檢查專案」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2. 請綜規科統計截至四月底已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場次並預估 KPI 達成率供參，以掌握落後數據，並請權責科室確切依執行計畫，俾達市府目標值。

(四) 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五) 工作報告：

1. 請土木工程科確認於勞動局舉行「105 年自行研究報告」後續時程，並洽局長秘書安排聯繫相關事宜。
2. 為因應議會開議期間，請各科室主管核稿相關資料時，加強注意用字遣詞及前後用語一致性，避免因用詞不當，而造成外界誤解。

六、散會：17 時 30 分